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明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妥當及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確認「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NG KEI ENERGY」改為「MING KEI HOLD」，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明基能源」改為「明基控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明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妥當及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更改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舊有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故並無及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此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NG KEI ENERGY」改為「MING KEI HOLD」,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明基能源」改為「明基控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